

证券代码：301536

证券简称：星宸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9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11.263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6.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054.0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263.77 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790.24 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 70043897_M01 号《验资报告》。

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期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4,681.31
减：支付发行费用	1,875.37
减：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5,616.01
加：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89.15

项目	金额
减：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	16,500.00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利息收入	291.75
合计	1,070.8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时，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鹭江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机场支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会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商业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协议签订以来的履行情况良好。

其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机场支行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鉴于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2024 年 12 月 17 日、2024 年 12 月 24 日完成了对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三家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4 年 7 月 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全资子公司星宸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星宸微”）、厦门星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星觉”）向银行申请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办理前述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提出开立申请，与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沟通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事宜。

2024 年 8 月 2 日，深圳星宸微、厦门星觉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滨北支行开户事项已完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星宸微、厦门星觉已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滨北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按照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协议签订以来的履行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账户状态
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鹭江支行	592906373610001	88.05	正常
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杏林支行	129950100100774673	58.64	正常
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136016000232	924.14	正常
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机场支行	418285690646	0.00	销户
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	8114901012800191766	0.00	销户
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思明支行	40342001040047727	0.00	销户
星宸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滨北支行	755957931910011	0.00	正常
厦门星觉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滨北支行	592909485910011	0.00	正常
合计			1,070.83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5,616.01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4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璟宸微电子有限公司、星宸微

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厦门星觉科技有限公司为新一代 AI 超高清 IPC SoC 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新一代 AI 处理器 IP 研发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增加上海、深圳为前述项目的共同实施地点。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131.0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4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高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投资额度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投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未到期余额为 1.65 亿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

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行为。

附表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054.01		募集资金净额		62,790.2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616.0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616.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一代 AI 超高清 IPC SoC 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否	161,979.34	33,388.24	21,948.68	21,948.68	65.74%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一代 AI 处理器 IP 研发项目	否	57,640.59	11,881.25	6,146.58	6,146.58	51.73%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5,000.00	17,520.75	17,520.75	17,520.75	100.00%		--	--	--	--	--
合计	--	304,619.93	62,790.24	45,616.01	45,616.01	72.6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4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璟宸微电子有限公司、星宸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厦门星觉科技有限公司为新一代 AI 超高清 IPC SoC 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新一代 AI 处理器 IP 研发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增加上海、深圳为前述项目的共同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131.0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包括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2,587.26 万元,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43.7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4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高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投资额度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投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未到期余额为 1.65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